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產使用價值，增強資產流動性，於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與遠東宏信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據此，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向遠東宏信出售其自有的租賃資產，而遠東宏信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使用。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向遠東宏信承租、使用租賃資產並向遠東宏信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售後回租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產使用價值，增強資產流動性，於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與遠東宏信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據此，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向遠東宏信出售其自有的租賃資產，而遠東宏信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使用。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向遠東宏信承租、使用租賃資產並向遠東宏信支付租金。

售後回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承租人：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

出租人：遠東宏信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租賃資產為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所擁有的若干醫療設備。租賃資產的賬面原值為約人民幣9,247萬元。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00萬元，出售金額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的價值後釐定。出售代價將在售後回租合同簽訂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后，預期：(i)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所得現金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造成財務影響；及(ii)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於租賃期間內自本公司的收益表中扣除。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從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於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總費用人民幣8,874萬元租回予承租人。售後回租合同的租賃期限共36個月，自起租日計算。起租日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全部租賃資產出售價款的當日。

租金及支付方式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金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874萬元，包括(i)租金本金人民幣8,000萬元，金額與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相同；及(ii)租賃利息人民幣874萬元。租金將按照租賃期限劃分為等額租金，月度還款，期末支付。此外，承租人需額外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80萬元，將由承租人於收到人民幣8,000萬元出售代價後七個工作日支付。前述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通行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資產所有權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代價之日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歸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間屆滿且承租人全部履行完畢售後回租合同約定的義務，包括全部租金(包括遠東宏信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稅等稅費)和出現售後回租合同約定情況(如有時)增加的增值稅等稅款、利息和違約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留購價款後，以合計人民幣4,000元的價格將租賃資產所有權將轉移給承租人。

售後回租合同擔保

為順利實施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擬通過本公司、本公司股東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康寧向遠東宏信提供保證，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其在售後回租合同項下償付租金及其他款項的義務。擔保的主債務為承租人依據售後回租合同應向遠東宏信支付的租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租賃物件留購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保證期間為相關保證合同簽署之日始至售後回租合同項下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滿三年的期間。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溫州怡寧醫院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營業務為向老人提供包括老年精神及心理治療在內的醫療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蒼南康寧醫院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營業務為向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精神專科醫療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溫州慈寧醫院

溫州慈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浙江康寧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營業務為從事項目投資及醫院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遠東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售後回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合同有利於進一步拓展不同類型的籌資渠道，優化本公司債務期限結構。且開展本次售後回租業務不影響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正常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管偉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蓮月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就售後回租合同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擔保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蒼南康寧醫院」	指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售後回租合同之出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限」	指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自起租日起的36個月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的若干醫療設備，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本公司、溫州怡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及溫州慈寧醫院
「出租人」	指	遠東宏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2年10月26日簽訂的《售後回租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萬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溫州慈寧醫院」	指	溫州慈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溫州怡寧醫院」	指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康寧」	指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